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5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。
2. 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出席会议的监事有陈如轩先生、罗莎女士、窦鸿斌先生。
4. 本次会议由陈如轩先生主持。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选举陈如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。会议指定窦鸿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秘书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5月19日